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成都碧桂园合康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35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成都碧桂园合康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碧桂园合康置业”）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工商银行”）申请不超过5.5亿元的住房开发贷款，期限不超过36个月，作为担保：成都碧桂园合康置业以其名下的地块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，公司和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对融资额的50%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（即公司为成都碧桂园合康置业贷款2.7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），且担保保证条件相等。
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名称：成都碧桂园合康置业有限公司；

（二）成立日期：2017年12月07日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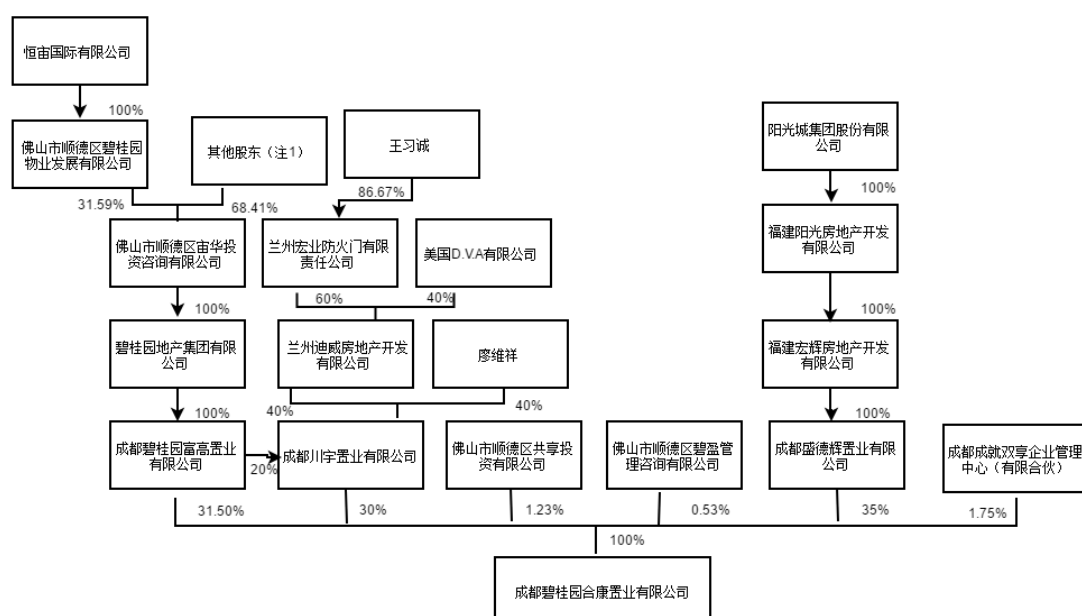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,000万元；

(四) 注册地点: 邛崃市文君街道办滨江路下段896号;

(五) 法定代表人: 何剑标;

(六) 主营业务: 房地产开发、经营、租赁;企业管理咨询(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);房地产营销策划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(七) 股东情况: 公司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成都盛德辉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35%股权, 成都碧桂园富高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31.50%股权, 佛山市顺德区碧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0.53%股权, 成都川宇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30%股权; 成都成就双享企业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持有其1.75%股权, 佛山市顺德区共享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.23%股权。



其他股东(注1): 鹤山市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1.30%; 江门市五邑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.54%; 佛山市高明区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.89%; 长沙威尼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.37%; 韶关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.33%; 沈阳浑南新城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.32%; 广州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.03%; 佛山市南海区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.80%; 江门市东岸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.51%;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.42%; 安徽和县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.07%; 长沙市宁乡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.72%; 台山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.11%。

成都碧桂园合康置业系本公司持有35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, 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

在关联关系。

(八)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

(单位: 万元)

	2017 年 12 月 31 日 (未审计)	2018 年 3 月 31 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4,857.00	9,849.11
负债总额	4,507.00	3,847.37
净资产	350.00	6,001.74
	2017 年 1-12 月	2018 年 1-3 月
营业收入	-	-
净利润	-	-6.69

注: 成都碧桂园合康置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正式成立, 暂无审计报告。

(九) 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,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(十) 所属项目基本情况

宗地编号	土地位置	土地面积 (平方米)	土地用途	容积率	建筑 密度	绿地率	出让 年限
QL2017-4 4(07/05)	邛崃市文君街道办 凤凰大道西延线北 侧、邛崃大道西侧。	53544.21	住宅、商 服用地	2.5	17.6%	82.4%	70年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持有35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成都碧桂园合康置业拟向工商银行申请不超过5.5亿元的住房开发贷款, 期限不超过36个月, 作为担保: 成都碧桂园合康置业以其名下的地块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, 公司和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对融资额的50%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(即公司为成都碧桂园合康置业贷款2.7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), 且担保保证条件相等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: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参股公司经营融资需要, 公司为其提供担保, 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。

经金融机构审核后认为, 成都碧桂园合康置业的其余单一股东(成都成就双享

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佛山市顺德区共享投资有限公司、佛山市顺德区碧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）、成都川宇置业有限公司对被担保方决策影响力较小，且企业规模较小，资产单一，担保能力较弱，本次交易其余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。公司和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对融资额的50%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，且担保保证条件相等，成都碧桂园合康置业目前经营状况良好，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，并且成都碧桂园合康置业以其名下的地块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，风险可控。故本次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。

成都碧桂园合康置业（被担保方）未提供反担保，但是被担保方以其名下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，同时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共管贷款资金，根据实际用款需求向成都碧桂园合康置业提供贷款资金，风险可控，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成都碧桂园合康置业为公司持有35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，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同时，成都碧桂园合康置业以其名下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，公司和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对融资额的50%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（即公司为成都碧桂园合康置业贷款2.7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），且担保保证条件相等，风险较小。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成都碧桂园合康置业提供担保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包含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1566.73 亿元，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，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95.47 亿元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